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广东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和先进集体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2025 年拟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开展广东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现就做好推荐评选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模工作的重要讲话

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坚持政治标准，注重实绩导向，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宣传各行各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先进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动员全省广大群众守正创新、苦干实干，奋力推动广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推荐评选范围。2020年以来，在我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以及先进集体。

“广东省劳动模范”称号授予企事业单位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广东省先进工作者”称号授予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广东省先进集体”称号授予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所属车间班组（科、室）。原则上不推荐曾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和离退休的人员，在2020年以后有新的特殊贡献的也可以推荐。一般不推荐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不推荐副厅级及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不推荐现役军人。在

粤工作满 1 年以上的港澳台人员可纳入推荐评选范围。

推荐对象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具体要求为：1.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超过总数的 10%，其中，县处级干部不超过 20%；2. 事业单位人员不超过总数的 25%，其中，县处级干部不超过 20%；3. 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不低于总数的 45%，其中，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7%，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不超过 20%；4. 农民不低于总数的 20%，其中，村“两委”班子、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均不超过 20%，农民工不低于 40%；5. 先进集体中，车间班组（科、室）应占总数的 35%以上，机关事业单位不超过总数的 20%；6.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归侨侨眷，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二）表彰数量和名额分配。表彰广东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共 400 名，先进集体 100 个。具体分配名额见《广东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1）。

三、推荐评选条件

推荐对象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党同心、跟党走，模范遵守党纪国法，锚定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勇于奉献，踊跃投身中国式现

代化的广东实践，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具有一定的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携手港澳扎实推进大湾区建设，抓紧做实“一点两地”全新定位，牵引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引领广东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湾区经济，扩大双向开放，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促消费扩投资并举全方位扩大内需，着力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链，一体推进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坚持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深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以县镇村高质量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进一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持续用力推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向纵深发展，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一步一步变为现实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广东平安广东，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扎实细致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和灾害防范应对,全面维护公共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稷稳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促进祖国统一,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推荐评选程序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统筹协调本地区推荐评选工作,省直、教育、工业、财贸、交通、邮电系统单独组织推荐。农民工由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推荐。

(一)组织推荐。推荐人选和集体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推荐人选由所在或上级党组织政审并批准,推荐集体经党委(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后,在所在单位公示。所有推荐人选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两委”班子成员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统战人士征求统战部门意见;对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征求纪检

监察机关和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意见。公示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无异议后，逐级审核上报。各推荐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提出推荐对象，于2月25日前，将拟推荐对象名单、简要事迹材料（500字内）和本地区本部门初步推荐工作报告等材料报省总工会，并通过广东省劳模管理平台（<http://gdlaomo.kjcxchina.com>）填报推荐对象信息，上传初步推荐工作报告和推荐对象汇总表、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证明材料、政审材料、公示证明、征求意见材料、表彰荣誉证书（决定）、2至3名拟重点宣传对象等材料。

（二）初审和考察公示。省功勋办（省委办公厅）牵头，省总工会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统战部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对象进行初审。推荐对象初审通过后，各推荐单位对其进行考察，并在所在地区系统范围内公示。3月26日前，将通过考察公示的推荐对象相关推荐材料报省总工会，具体包括：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2、3、4，一式2份）、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5、6，一式2份）、推荐对象推荐表（附件7、8，一式3份）、公示材料原件（一式2份）、拟重点宣传对象的简要事迹材料、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和正式推荐工作报告等，并

将以上材料电子版上报广东省劳模管理平台复审模块。

（三）复审、省级公示和上报审批。省功勋办牵头，省总工会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统战部对复审材料进行审核，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履行报批手续后在全省范围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按程序报省委、省政府审批。

（四）作出表彰决定。以省委、省政府名义作出表彰决定。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受表彰的个人和集体，由省委、省政府分别授予“广东省劳动模范”、“广东省先进工作者”和“广东省先进集体”称号，并向先进个人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向先进集体颁发奖牌、证书。

六、工作要求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推荐评选工作，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切实发挥党委（党组）领导和把关作用。要切实增强推荐评选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党的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让劳动群众充分参与到推荐评选工作中；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引导广大劳动群众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

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程序，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推荐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集体，经查实后撤销其推荐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

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联系人及电话：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杨声坤，020-83871419。

附件：1. 广东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广东省劳动模范推荐人选汇总表

3. 广东省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4. 广东省先进集体推荐单位汇总表

5. 广东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6. 广东省先进集体推荐单位征求意见表

7. 广东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8. 广东省先进集体推荐表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

广东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省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	先进 集体	单位	省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	先进 集体
广州市	35	12	湛江市	15	5
深圳市	35	10	茂名市	15	4
珠海市	14	4	肇庆市	15	4
汕头市	15	4	清远市	11	3
韶关市	12	4	潮州市	10	2
河源市	10	2	揭阳市	12	3
梅州市	12	4	云浮市	10	2
惠州市	16	4	省直机关	18	4
汕尾市	10	2	省教育系统	9	1
东莞市	20	4	省交通运输系统	11	2
中山市	15	2	省财贸金融系统	11	2
江门市	15	4	省工业建设系统	11	2
佛山市	20	5	省邮电及其他系统	12	3
阳江市	11	2			
合计	240	63		160	37

- 注：1. 珠海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名额；
 2. 省直政法系统由省直机关工委初步推荐，省直机关推荐公务员不超过 13 名；
 3. 省邮电及其他系统由省电信工会初步推荐，移动、联通、邮政、农垦、地质、林业、机场等系统参与；
 4. 交通运输系统由省海员工会初步推荐，交通、铁路、民航等系统参与；
 5. 企业负责人按照限定比例上报，每单位不超过 2 名，需同时上报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为备选推荐人选；
 6. 县处级干部按照限定比例上报，每单位不超过 2 名，需同时上报科级及以下人员为备选推荐人选；
 7. 村“两委”班子成员、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按照限定比例上报，每单位不超过 2 名，需同时上报农民或农民工为备选推荐人选。

附件 2

广东省劳动模范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人员身份	统战人士

注：1. 人员身份填写“事业单位人员”或“企业职工、农民及其他劳动者”。2. 统战人士填写“是”或“否”。3. 此表需一式 2 份。

附件 3

广东省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统战人士

注：1. 统战人士填写“是”或“否”。

2. 此表需一式 2 份。

附件 4

广东省先进集体推荐单位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车间、班组、科室名称）	人数	单位 类型	所属 行业	负责人姓名	单位通讯地址	备注

注：车间、班组、科室请在备注中写明。此表需一式 2 份。

附件 5

广东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征求意见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 （行政级别）	身份证号	有无违纪违法 行为	是否同意 推荐

注：此表需一式 2 份。

附件 6

广东省先进集体推荐单位征求意见表

征求意见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车间、 班组、科 室名称)	人数	单位 类型	所属 行业	负责人姓名	单位通讯地址	有无违纪 违法行为	是否同意 推荐

注：此表需一式 2 份。

附件 7

广东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 荐 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是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上报审批的推荐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钢笔或打印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晰，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规范全称，不要简化，职务职级、职称、技术等级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实际贡献等，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六、此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七、随表另行报送 1 张本人 2 寸彩色正面免冠近照。

八、请双面打印后用胶水粘贴好，不得装订。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正面免冠彩色 近照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何时参加工作				
工作单位 (全称)						
职务职级		职称		技术等级		
通讯地址					邮编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个人简历						

This is a scan of a blank white page enclosed in a thin black rectangular frame. There are no markings, text, or illustrations on the page.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 居民、村民（代表）会议意见		所在或上级党组织意见	
出席会议____人。其中同意____人， 反对____人，弃权____人。 负责人签名：____（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____（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县 级	负责人签名：____（盖 章） 年 月 日		
市地 级	负责人签名：____（盖 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先进集体 推 荐 表

集 体 名 称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是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上报审批的推荐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钢笔或打印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晰，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单位名称填写规范全称，不要简化。推荐单位指地市或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此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六、请双面打印后用胶水粘贴好，不得装订。

集体名称 (全称)				
通讯 地址				邮编
本集体现在的 党政工主 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曾获得何种 奖励, 被授 予何种荣誉 称号				
集体的基本 情况	单位类型		所有制性质	

主要事迹

This image shows a completely blank white page. It is surrounded by a thick black border, which appears to be the edge of a scanner or a frame. There are no markings, text, or illustrations on the page itself.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 居民、村民（代表）会议意见		上级党组织意见	
出席会议 人。其中同意 人， 反对 人，弃权 人。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县 级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地 级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